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秦義華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87

電子信箱：mount024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3070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造型人偶及文字標語圖片各1份(10307014700-1.JPG、10307014700-2.png)

主旨：惠請 貴局協助宣導有關無菸家庭之觀念，詳如說明段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兒童時期特別容易受到二手菸、三手菸的傷害，且許多青少年吸菸行為的養成，常源自於模仿、認同父母的行為，爰此，本署103年辦理「無菸家庭網路創意徵件」活動，透過「MV唱跳創意影片」、「創意照片」及「創意標語」之徵選，營造無菸家庭風潮，並喚起社會大眾建立無菸家庭意識，共同為下一代創造無菸的成長環境。
- 二、前揭活動之相關得獎作品資訊已置於「我家不吸菸 健康每一天」網站上 (<http://nosmokingfamily.jcores.com>)，惠請 貴局協助透過幼兒園及學校等場域進行宣導，若有得獎作品之公益使用需求，歡迎來函，本署將免費授權使用。
- 三、另配合活動宣導，本署製作無菸家庭造型人偶道具及相關文字標語（圖片如附件），可於各宣導活動吸引民眾目光，增加宣導效益，如有需求者，亦請來函，有關人偶道具

衛生局 1031106



\*AJAA10355872800\*



部分，本署將安排時段出借使用；文字標語部分，將免費授權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